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沈菁菁  
電話：02-82366665  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1548608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125175\_111D2032732-01.doc、111Z02D125175\_111D2032733-01.doc、111Z02D125175\_111D2032734-01.doc、111Z02D125175\_111D203273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補助規定)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輕各公務人員協會向本部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行政作業負擔，本部於民國111年9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154860801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補助規定，簡化公務人員協會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之表件及格式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補助規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

